

正本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SJRJ-2023-ZJ-001

甲方: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7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合同谈判备忘录	5
三、中标通知书.....	21
四、合同条款.....	22
五、廉政合同.....	40
六、安全产生合同.....	44
七、检测单位履约担保.....	46
八、服从委托人现场安全管理承诺书.....	47
九、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8
十、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人员、质量检测设备清单.....	49

一、合同协议书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工作，已接受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质量检测标段的投标，甲方与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包含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段的检测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解释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协议书（含补遗书）承诺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质量检测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6) 设计图表；
 - (7) 乙方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检测工作方案及计划；
 - (9)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

者为准。

三. 质量检测合同价: 合同暂定金额为: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525000.00 元) , 525000.00 元为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为
509708.7379 元, 税率为 3%, 税额为 15291.2621 元。

最终服务费=经甲方审定的建筑工程费*0.97%*(1-23%)确定。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

(1) 现金(电子汇款)形式: 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银行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 县级或县级以上商业银行。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

(4) 履约担保退还按照水利部文件规定执行, 若履约保证金在退回期间内存在延迟, 延迟时间内不予计息。

五. 项目负责人: 张泽伟(水利水电) JCY 2013530008。技术负责人: 丁境贤(水利水电) JCY 2012530046。

六.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现行行业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 供质量监督部门、工程监理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 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

定提供依据。

七.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竣工移交期、缺陷责任期等各个阶段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八.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组织进场，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包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十.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郑林波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628517049

签订时间：2023年2月7日

乙方（公章）：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020004415013501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中段小坝菠萝村小庄变电站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708434477

签订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合同谈判备忘录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谈判备忘录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023年1月12日，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就本标段有关问题在临沧市水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形成备忘录如下：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谈判备忘录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确定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质量检测服务中标人。2023年1月12日下午14:30时，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就本标段有关问题在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进行合同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备忘录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席草塘水库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勐勐镇大吉村0.2011万人、0.1481万头大牲畜的生活供水和0.5093万亩农业灌溉用水问题。确定水库死水位2077.6米，相应死库容8.59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2095.4米，正常库容101.22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2096.25米，校核洪水位2096.57米，设计年供水量116.09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112.44万立方米。

水库工程由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组成。拦河坝坝型为均质坝，坝体设L型排水体，连接坝后倒滤体，坝顶高程2096.6米，坝顶长142.2米，坝顶宽5.0米，最大坝高42.0米；溢洪道为正槽开敞式，由进口段、控制段、泄洪洞段及

消能段组成，全长 215.0 米。导流输水隧洞布置于左岸，隧洞由进口段、有压洞身段、竖井段、无压洞身段、泄槽段及消能段组成，全长 311.86 米。引水工程渠首设置取水坝，坝高 3.0 米，长 18.9 米，引水渠长 2.54 公里，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灌溉工程输水管道总长 7.15 公里，设计流量 0.23~0.13 立方米每秒。工程施工总工期初拟为 25 个月。

二、合同范围

本标段范围为：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测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1. 熟悉设计文件，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质量检测工作。
2. 按照水利部、云南省水利厅及省质量监督局相关规定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水利主管部门根据现场的需要而临时要求的抽验。
3. 配合梳理部门及所属质监机构、甲方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工作。
4. 组织解决质量检测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5. 协助甲方编制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对施工乙方、监理人及第三方专项检测乙方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助甲方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类质量检测违规行为。
6.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协助甲方编制简洁、适用、针

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各项试验管理制度。

7.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常规质量检测项目的原材料、现场实体抽检和非常规原材料、半成品料的抽样、现场实体抽检及其外委检测及管理工作。

8. 配备较齐全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完成对所有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试验报告的平行或验证试验工作。

9. 实行月报制度，乙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工程部要求向甲方报送现场质量检测情况月报告。

10. 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11. 服务期限：本质量检测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12. 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组建、并对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

三、原文修改、删除

(一) 原文修改

1. 合同条款 2.1.1 原文“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项目参数及抽查频率在合同条款附件 A 中规定（所列频率为最低频率，实际工作中的抽检频率根据工程质量控制需要由工程部确定）”。代之以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质量检测服务。

(二) 原文删除

2. 合同条款附件 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二、检测项目抽检率）原文“（1）水泥检测水泥取样标准应符合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中规定要求取样取样

频次：连续进料的同种水泥，散装不超过 500t；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不足此量亦按一批计。取样方法：随机取样，可连续取，亦可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组成混合样。取样数量：数量不少于 12kg。水泥检验项目应包括：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和强度。细度采用比表面积进行评定。

(2) 砂料检测

砂料取样标准应符合 SL352-20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中规定要求取样。取样频次：同产地、同规格，每 400m³ 或 600t 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取样方法：分别在砂堆上铲除表层后在 8 个不同部位取大致等量试样，混匀，再按四分法缩分提取。取样数量：数量不少于 15kg。砂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对于人工砂及混合砂还检验石粉含量和压碎指标。

(3) 碎石检测

在混凝土中，砂、石起骨架作用，称为骨料或集料，其中粒径大于 5mm 的骨料称为粗骨料。普通混凝土常用的粗骨料有碎石及卵石两种。碎石是天然岩石、卵石或矿山废石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的，粒径大于 5mm 的岩石颗粒。卵石是由自然风化、水流搬运和分选、堆积而成的、粒径大于 5mm 的岩石颗粒。

卵石和碎石颗粒的长度大于该颗粒所属相应粒级的平均粒径 2.4 倍者为针状颗粒；厚度小于平均粒径 0.4 倍者

为片状颗粒(平均粒径指该粒级上、下限粒径的平均值)。骨料的质量检验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在筛分场和拌和场进行：砂石骨料在施工现场堆放场地按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骨料质量不稳定时每月取样 5 至 6 次，待骨料质量稳定后每月取样 3 至 4 次。

细骨料常规检测项目为：表观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细度模数、云母含量、含水率检验，其余非常规检测项目按工程需要进行检测。粗骨料常规检测项目为：表观密度、含泥量、泥团含量、超径、逊径、软弱颗粒含量、压碎指标试验、其余非常规检测项目按工程需要进行检测。

骨料以同产地、同规格 400m^3 或 600t 为一批。细骨料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先将表层铲除，然后由各部位抽取大致相等的砂共 8 份，组成一组样品。细骨料单次样品取样不少于 20kg 。粗骨料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先将表层铲除，然后由各部位抽取大致相等的石子共 5 份(在料堆的顶部、中部和底部各由均匀分布的 5 个不同部位取得)组成一组样品。粗骨料单次样品取样至于 60kg 。

(4) 块石检测

块石检测应符合《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1-2002 中规定要求取样。取样频次：岩石芯样抗压前需泡水至少 12h ，泡水过程在检测单位进行。每 200m^3 的同配比的砌体，取样 1 次，不足 200 m^3 的按 1 次计。
取样数量：每组 6 块。

(5) 钢筋检测

钢筋取样标准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GB1499.1-2008、GB1499.2-2007 中规定要求取样。取样频次：热轧带肋、光圆钢筋：同一牌号、同炉罐号、同规格，每 60t 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盘条、冷轧带肋钢筋；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外形，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每 60t 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取样方法：去掉端头 50cm 后截取试样。取样数量：力学试验：4 支、拉伸试验：每盘 2 支，长度 50~60cm、冷弯试验：每批 2 支，长度 30~40cm。钢筋的检测项目包括力学性能检测、拉伸性能、冷弯性能和外观检测。拉伸试验含抗拉强度、屈服点、伸长率。热轧带肋钢筋应按规定增加反向弯曲试验项目。当试样中有一个试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另取 2 倍量的试件对不合格项目作第 2 次试验。当仍有 1 个试件不合格时，则该批钢筋应判定为不合格。

(6) 半成品、中间产品检测

1. 混凝土性能

(1) 坍落度、入仓温度检测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中 11 章质量控制与检查中规定施工单位每班应进行现场混凝土坍落度、入仓温度的检测，出机口应检测 2 次，仓面应检测 1 次。我方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每月对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在拌和楼出机口、施工仓面分别检测 4 至 5 组。

(2) 强度检测

现场混凝土质量检验以抗压强度为主，并以 150mm 立方体试件的抗压强度为

标准。混凝土试件以机口随机取样为主，每组混凝土的 3 个试件应在同一储料斗

或运输车箱内的混凝土中取样制作。浇筑地点取样数量宜为机口取样数量的 10%。

同一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试样数量：抗压强度 28 天龄期每 1~3 个单元成型一组，同一强度等级混凝土开始浇筑时，为便于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抽取 1~3 组 7 天龄期抗压强度。除了使用试块检测混凝土强度外，还可以对已完成的混凝土工程，采用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强度（钻心法）检测，现场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也可以采用超声波检测混凝土内部缺陷、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3）抗渗性能检测

其数量按每季度施工的主要部位取样成型 1 至 2 组。我方现场试验室根据施工情况，拟在主要部位按照施工单位的混凝土浇筑要事先确定抽取混凝土试件的种类及组数，成型并按有关规范要求养护至龄期进行性能试验。

2. 砂浆性能

砂浆检验批次：砂浆抗压试件每组为 3 块，试件尺寸： $70.7 \times 70.7 \times 70.7 \text{ mm}$ 正立方体。

（1）砌筑砂浆：同一强度等级、同一配合比、同种原材料，每一楼层或每 250m^3 砌体（基础砌体可按一个楼层计）为一检验批，每批取样 1 组。

(2) 建筑地面用水泥砂浆：每一层或每 1000m²为一检验批，不足 1000m²也按一批计，每批取样 1 组。

(3) 预拌(干拌)砂浆：同强度等级每 400T 为一检验批，不足 400T 也按一批计，每批取样数量 15kg。

(4) 检验项目：抗压强度、稠度、分层度、拌合物密度。

3. 浆砌石工程质量

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试件以支砌地点或拌合现场随机取样为主，每组砂浆的 3 个试件应在同一取样点取样制作。支砌地点取样数量宜为机口取样数量的 10%。同一强度等级的砂浆试样数量：砂浆抗压强度 28 天龄期每 1~3 个单元成型一组，同一强度等级砂浆开始支砌时，为便于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抽取 1~3 组 7 天龄期抗压强度。

4. 钢筋焊接接头

钢筋焊接接头检测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03 中规定要求取样。取样频次：每批钢筋正式焊接前，每种牌号、每种规格至少做 1 组试件进行工艺检验；以 300 个同类型接头为一批。取样方法：从每批接头中随机切取。取样数量：试样共 6 支：拉伸 3 支，50~60cm 长、冷弯 3 支，40cm 长。钢筋接头的必检项目为拉伸、弯曲或剪切等力学性能试验。”删除。

四、合同价款

质量检测服务费：合同暂定金额为：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 元），最终服务费=经甲方审定的建筑工程费*0.97%*（1-23%）确定。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

付，每次提交过程检测报告时支付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甲方四方审核确认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最终检测资料后支付经造价审核且发包人确认的全部检测费用的90%，待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10%的尾款。

五、合同费用

1、质量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办公费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2、乙方应服从甲方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且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阶段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检测服务单位办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质量检测服务费中扣减，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甲方的工地检查、交叉检查，完成临时安排的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提交过程检测报告时支付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甲方四方审核确认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最终检测资料后支付经造价审核且发包人确认的全部检测费用的90%，待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10%的尾款。

乙方委派人员月出勤天数考勤表应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核

实认可，乙方主要人员离开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按每人每月扣除本期应付服务费 1%的违约金。

甲方将对乙方报送资料进行核实，甲方核实后向乙方支付质量检测服务费。上一季度的质量检测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且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因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未按期支付款项，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合同工作。逾期支付服务费不计利息。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

(1) 现金（电子汇款）形式：履约保证金现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县级或县级以上商业银行。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

(4) 履约担保退还按照水利部文件规定执行。

八、合同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包括进场、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直至竣工验收。

2、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工期延长，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不能因此而停止合同工作，也不能因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3、因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九、人员管理

项目负责人：张泽伟（水利水电）JCY 2013530008。技

术负责人：丁境贤（水利水电）JCY 2012530046。

十、违约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处理以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1. 乙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拟投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不管什么原因（包括甲方要求更换的不能胜任的主要人员时），甲方对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2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处以 1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处以 0.5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但仍需按上述规定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更换，将加倍处罚。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若有事需外出时需按规定向甲方请假，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 1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尽到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 30% 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本标段质量检测费总额扣除税费后的值）；涉及民事、刑事责任时，民事、刑事责任按有关机构的认定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1. 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的相关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予以执行。

2. 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资料、数据和报告、技术成果等成果资料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无需经过乙方许可有权使用或复制；乙方可在投标或获取任务时作为业绩使用，但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外泄，严格遵守《保密法》的相关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为合法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甲方对乙方进行资金监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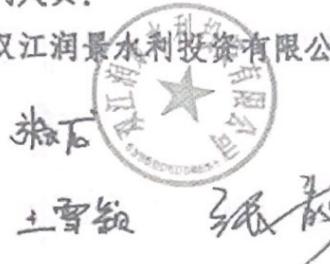
5. 乙方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积极主动协调好地方关系，避免产生矛盾冲突，如因自身原因导致矛盾激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影响恶劣或触犯法律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并通报全线，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补充完善。
8. 本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备忘录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参加谈判人员：

甲方：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2日

会议签到表

单位：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 14时30分 星期四

会议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会议主持人：张文龙

会议议题：双江润景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谈判会

序号	参会人员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文龙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08776702
2	张鹏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3628517009
3	王雪娟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321688665
4	孙浩	蒲河沟海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8434477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中标通知书

2022/12/12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防伪码: 8740810238767518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20221212739A

招标编号: GC53090020220411001003

中标人名称: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1-22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招标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率23%

工 期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张泽伟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12-1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https://ggzyjw.yn.gov.cn/y-n-invitation/index.html#printTZS9guid&zhjgGuid=31a5ca8b-fda0-4cb0-a7b7-090af2010d53&gBDGuid=38942c50-ea3-4864-a03-295e...> 1/2

四、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甲方建造工程和委托乙方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对象。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甲方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乙方根据质量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质量检测服务。

1.1.4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乙方：即质量检测机构，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保证或评价工程建设质量，由甲方委托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6 一方：甲方或乙方。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三方：合同第三方一般是指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定义同 1.1.5 款。

1.1.7 项目建议书：被甲方认可并接受的乙方的施工质量检测投标文件或质量检测工作规划。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质量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质量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质量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质量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质量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质量检测服务。

2.1.2 乙方除按照 2.1.1 要求还应承担以下条款中的相关工作：

- a. 配合水利主管部门及所属质监机构、甲方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
 - b. 组织解决质量检测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 c. 协助甲方编制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对施工乙方、监理人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助甲方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类质量检测违规行为；
 - d.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协助甲方编制简洁、适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各项试质量管理制度；
 - e.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常规质量检测项目的原材料、现场实体抽检和非常规原材料、半成品料的抽样、现场实体抽检及其外委检测及管理工作；
 - f. 配备较齐全的质量检测设备及人员，完成对所有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试验报告的平行或验证试验工作；
 - g. 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能。
- 2.2 质量检测遵循的原则
- 2.2.1 乙方在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质量检测工作要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

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 b.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的质量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抽样样品必须是独立抽样，严禁乙方代查代取、弄虚作假；
- c. 乙方进行特殊的不可重复的、破坏性的质量检测时，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应现场见证。

2.3 乙方职责

2.3.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工作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行使相应职能，并服从质量监督机构和甲方的共同管理，接受水利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独立、客观地开展质量检测活动。

2.3.2 乙方应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2.3.3 乙方可以按合同规定及相关要求，对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中的不明确、异议提出解释或修正；对工程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参与、知情及自身权益的保护；工地出现疑难的技术问题，现场检测机构难于解决时，乙方须派出专家前往会诊，协助处理等。

2.3.4 乙方的其他职责：

- a. 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时要做好相应工作，及时提供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接受其委托检测；
- b. 要依据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各项质量检测任务。检测项目和频率在合同条款附件 A 中规定，特殊情况由甲方临时确定；
- c. 在材料取样、质量检测、报告整理、材料（数据）溯源等均应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客观反映工程质量。根据质量检测结果科学分析评价工程质量状况，并对质量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d. 建立完善的不合格品（项）及风险防控措施上报制度，及时向甲方上报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项）及异常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

e. 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3.5 乙方应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结果结算费用。在审计、稽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质量检测人员

2.4.1 乙方派出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质量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质量检测人员的资格、资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并按规定在证书注明的专业范围内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4.2 质量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到位，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并按4.1条的规定处理。

2.4.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且按并按4.1条的规定处理。

2.4.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质量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4.5 根据本项目工程需要，质量检测工程师应具有丰富质量检测工作经验，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未得到甲方允许私自离开驻地的，甲方按4.1条的规定处理。

2.4.6 质量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质量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检测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

2.4.7 质量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实际受聘检测机构相一致,如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4.8 所有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缺陷责任期内如甲方需要任何质量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质量检测人员,但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增加质量检测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 工地试验室

2.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必须立即授权并建立工地试验室。

2.5.2 乙方应对其授权的工地试验室加强管理,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要求和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质量检测环境满足质量检测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符合要求,确保质量检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真实、规范和完整。

2.5.3 工地试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测台帐,并应保存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及质量检测原始记录。质量检测台帐包括:原材料进场检验、标准试验、现场抽样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汇总等台帐。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5.4 工地试验室不得对外承接质量检测业务。

2.5.5 工地试验室以“控制材质、科学配比、提高工艺、确保质量”为目标,以“日常巡查、疑问复核、异议仲裁”为重点,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监理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6 外委试验

2.6.1 乙方应依据合同承担合同范围内各项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乙方难以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6.2 外委试验应填写委托申请书报甲方审查，明确外委试验的项目、试样名称、用途、批量、试验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有关要求等。

2.6.3 外委试验应当在甲方的见证下取(送)样，取(送)样人、见证人应当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2.6.4 外委试验所选择的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检测内容的甲方、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委托。

2.7 保密

在质量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质量检测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既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甲方的义务

3.1 质量检测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质量检测合同附件 B 中明确。

3.2 资料

甲方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附件 B 的规定，向乙方免费提供与乙方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3.3.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质量检测工程师提交给他的供其决策的全部图纸、报告、请求和文件等作出相应的决定。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应予执行。

3.3.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核对质量检测人员在岗人数，有权随

时检查试验检测人员的质量检测日志等有关原始记录，有权使用质量检测工程师的图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3.3.3 甲方应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工程师履行其质量检测工作。

3.4 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3.5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设施和物品

甲方不再向检测单位提供交办公、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物品，成交金额中已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所需全部物品由检测单位自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标定、检验，甲方检查，符合要求后投入使用；若检测单位不按要求自备上述物品和设备，甲方将有权代为采购，费用从检测费中扣除。由甲方代为采购的上述物品和设备所有权属于检测单位。由于检测单位设备、仪器等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检测单位承担，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3.7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其他义务

3.8.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8.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为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相关证件和批件。

4. 责任和保障

4.1 乙方的赔偿责任

4.1.1 乙方违反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

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或其他第三人赔偿。

4.1.2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质量检测人员未尽到监管职责，一经发现，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3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间内，乙方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4 乙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拟投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不管什么原因（包括甲方要求更换的不能胜任的主要人员时），甲方对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2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处以 1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处以 0.5 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但仍需按上述规定缴纳违约金；若未及时更换，将加倍处罚。

4.1.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若有事需外出时需按规定向甲方请假，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以 1000 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4.1.7 乙方未尽到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 30% 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本标段质量检测费总额扣除税费后的值）；涉及民事、刑事责任时，民事、刑事责任按有关机构的认定自行承担。

4.1.8 质量检测人员向工程施工乙方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

间徇私舞弊、质量检测工程师有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9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质量检测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工程施工乙方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或工期延误；或由于检测的原因造成甲方、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0 乙方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经质监站及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1 若经检查发现检测工程师完成的试验不能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云南省水利厅、厅质监局、合同文件、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抽检频率或有弄虚作假，并且不能按甲方的指令予以纠正；若水利部对此规范有更改，应无条件满足更新后的规范标准要求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2 质量检测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甲方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3 甲方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4 质量检测工作不及时，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检测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6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质量检测计划各项质量检测任务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人员工资的，甲方将按项目

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8 质量检测日志、试验记录等资料残缺不全、签字不全、内容模糊或与实际有重大偏差等以及乙方竣工资料未及时收集编制的，甲方将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1.19 乙方的其他赔偿责任按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1.20 因上述规定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将从质量检测费用中扣除。

4.2 甲方的赔偿责任

4.2.1 甲方违反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

4.2.2 无论工程延期或提前，甲方不再增加或减少检测费用。

4.2.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检测工程师有权得到终止前应得的全部费用及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检测工程师的经济损失补偿。

4.3 保障

4.3.1 在乙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3.2 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额度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为取得上述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履约担保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28 日内退还乙方。

4.4 保险

乙方应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

质量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质量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包括进场、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直至竣工验收。

5.3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

质量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质量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质量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质量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质量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甲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 2.1 条和质量检测合同附件 A 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并按照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质量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乙方履行质量检测服务，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质量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附属的服务，乙方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质量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5.4.5 在签订本质量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费用变化不予调整。

5.5 质量检测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乙方负责的情况，

且该情况已使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且：

- a.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质量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质量检测工作量应作为乙方附属的服务；
- b. 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质量检测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质量检测服务费用，并及时向乙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 c.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质量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质量检测服务或中止本质量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质量检测服务费用，并向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予以解释。若乙方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可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质量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4 质量检测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质量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6.2 质量检测服务费用

6.2.1 质量检测费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为：最终服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0.97%（本工程质量抽检费综合费率） \times (1-23%)确定计算。

6.3 质量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3.1 每次提交过程检测报告时支付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甲方四方审核确认支付，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提交过程检测报告时支付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甲方四方审核确认支付。

施工期内根据经委托人认可的审定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质量检测服务费的 80%（质量检测服务费=经审核的施工单位每季度实际完成建安工程费 \times 0.97%（本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费率） \times (1-23%) \times 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最终检测资料后支付经造价审核且发包人确认的全部检测费用的 90%，待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 10%的尾款。

6.3.2 在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若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质量检测费，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不另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

6.3.3 甲方对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乙方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3.4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质量检测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检测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向相关质量检测人员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此种行为应视为乙方违约。按 4.1 条检测单位的赔偿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6.4 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人民币，甲方支付乙方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检测服务协议书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协议书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3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于检测工程师编制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图像等，甲方有权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检测工程师的许可，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7.4.2 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乙方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甲方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5 通知

本质量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 其他

9.1 退出机制

9.1.1 人员变动、工作失误及违规导致施工现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重大工程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

9.1.2 经查实有挂靠行为。

9.1.3 经查实重大违纪。

9.1.4 违反项目公司相关退出机制规定的情况。

附件 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工地试验室并满足合同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地试验室管理的相关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共同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频率和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依据合同规定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等，独立对项目建设所用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进行的试验检测。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同招标公告（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检测项目的参数及频次须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要求，规范要求必须检测以外的试验检测项和参数可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除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外，还需完成环保、水保等所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工程部分的质量检测工作。

2. 服务目标

(1) 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服务等要求。

(2) 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情况下，确保项目的检测工作符合规范与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和频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完全处于可控状态。

3. 服务内容

(1) 检测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开展检测服务。

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设施设备，按照质监部门和合同规定设置满足要求的工地试验室、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履行中心试验室职责签批施工、监理单位试验资料。

(2) 熟悉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管理办法，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报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评审；

(3) 参加设计交底、工地会议、有关专题会议、咨询会议、为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制定项目检测频率计划、编制检测月报及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各种统计报表、数据分析、咨询报告；

(5) 协助、配合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检测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及时提供检测仪器、并承担发包人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委托检测；

(6) 根据工程需要经主持召开检测专题工作会议；

(7) 参与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调查；

(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9) 参加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完成相应的监督检查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汇总分析数据；

(10) 及时编写检测报告、编写检测工作报告，开展质量评定，并提交发包人；

(11) 加强现场巡视、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主动与发包人、总监办、监理试验室、施工检测人及时沟通，按合同规定及时、主动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检测和影响工程顺利进展；

(12) 对检测结果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3) 服务过程中，遇有突发性的特殊情况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时，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检测单位应加强监测、检测，必要时需增加监测点、监测设备、检测频率、延长监测时间，

并派专人负责监测，同时将监测、检测结果及分析鉴定结论及时上报发包人；

(14) 检测服务过程中，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技术服务的项目；

(15) 本工程在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办法，技术服务单位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

附件 B. 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条件

一、质量检测机构的设置及甲方提供的职员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地试验室由中标乙方按要求组建。甲方将不再派遣任何人员辅助乙方的质量检测工作。若甲方为管理的需要派遣工作人员时，派遣人员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一) 设施与物品

本工程采用乙方自备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检测单位自备。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下，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设备、设施、用品、试验仪器等。

(二) 文件与资料

甲方在质量检测合同生效后，向乙方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2. 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三) 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所有权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所需有关主要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拟配置情况在投标书附表中填写，仪器、设备、设施的产权属于乙方。

五、工程廉洁合同

甲方：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住建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委、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项目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洁“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职责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 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 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四)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 不得为乙方违规超额计量、超限支付，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六)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人员。
- (七) 在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职责

(一)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 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 乙方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五)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 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 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 甲方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 按照管理权限,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损害甲方利益,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 应及时采取措施, 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 并及时告知

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后报双方廉洁监督机构备案。

甲方：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2 月 7 日



乙方：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玉华

2023 年 2 月 7 日



六、安全产生合同

甲方：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在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具备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操作的规程、规章制度、安全防护等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服务。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四)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在为甲方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六)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与作业无关的安全、交通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产生的各种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另一方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它

(一) 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合同时效与本项目的经济合同和主合同时效等同。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2月7日

乙方: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玉花

2023年2月7日

七、检测单位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保单生成时间: 2023-02-16 17:41:09

保单号码: 2113025341002300000A

投保人基本信息

投保人名称: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530103MA6NGF5C2W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中段小坝菠萝村小庄变电站旁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530925MA7MPBWQ2B
通讯地址: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沙河乡土戈社区千户村布朗族片区14号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交货地址/服务地址/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1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

交货期/服务期/计划工期

自2023年02月17日0时起至2025年03月16日24时止。

主险部分

分项名称	分项保险保额(元)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26,250.00

免赔条件: 无

分项名称	免赔额(元)	免赔率(%)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CNY1,500.00	

特别约定

- 本保单适用《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13731412021032328462。
- 因本保险生效前，采购项目发生保险条款列明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保险凭证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预付款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金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要求投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的五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保险人有权按照本条特别约定实现担保权利。投保人除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违约金以及费用外，还应向保险人支付自投保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 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重要提示

1. 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 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融城优郡B座写字楼1003-1006室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专业代理

销售网点/中介机构名称：阳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销售人员：刘元文

销售员工号：253113057

联系方式：13759583214



核保：张琨

制单：李婷婷

经办：刘元文



保单号: 211302534100230000A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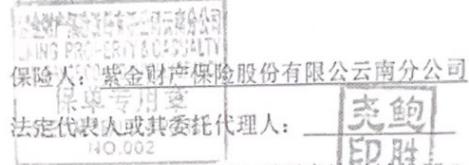
保单凭证

致被保险人: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 并向我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号: 211302534100230000A)。我司基于保险合同约定, 出具本保单凭证。

1.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贰佰伍拾(¥: 26,250.00)
2. 本保单凭证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3.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保单凭证为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详见附件保单。
5. 本保单凭证项下的权利, 未经保险公司同意, 不得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
6. 本保单凭证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保单项下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我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请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7. 本保单凭证项下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本保单凭证无效。投保人基于本保单凭证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 我司均有权主张。

ZKI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保险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NO.002

夷鮑

ED 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融城优郡 B 座写字楼 1003-1006 室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4136069

传真：0871-64136069

八、服从委托人现场安全管理承诺书

服从委托人现场安全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双江润景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二标段: 质量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熟知合同
条款及所有要求后, 如我方中标,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
安全因素, 本检测人特作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规则、道德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委托人
及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部门的规范和规
程。

我若违反以上承诺,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及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九、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云南河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玉花)授权,担任双江县席草塘水库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张泽伟

身份证号: 532924198809181531

注册执业资格: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云 A000020190002003

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十、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人员、质量检测设备清单

1. 人员汇总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云南润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1 月

2. 检测设备汇总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一	试验检测设备						/	
1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YA—2000 A型	1台	中国上海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300		中国上海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3	水泥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HYE-300		中国北京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4	水泥水化热测定仪	SHR-650	1台	中国北京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5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II	1台	中国上海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6	电子天平	2000 g/0. 1g	1台	中国天津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7	电子天平	2000 g/0. 01g	1台	中国天津	2018年	已使用1年	/	/
8	回弹仪	ZC3-A	1	中国河北	2018年	新购	/	/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型	1台	中国河北	2018年	新购	/	/
10	养护室温湿控制仪	BYS-II型	1套	中国关中	2018年	新购	/	/
11	空调	3匹	1台	中国上海	2018年	新购	/	/
12	混凝土震动台	GZ-85型	1台	中国上海	2018年	新购	/	/
13	拉锚测定仪		1台	中国上海	2018年	新购	/	/
14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LQ-DJ-II型	1台	中国河北	2008年	新购	/	/
15	容积桶	1L~5L	1套	中国昆明	2019年	新购	/	/
16	坍落度筒		2套	昆明	2019年	新购	/	/
17	游标卡尺	0~200、0~150	2把	中国河北	2018年	新购	/	/
18	砂筛	Φ300 新标准	1套	中国河北	2018年	新购	/	/
19	石子筛	Φ300	1套	中国河北	2018年	新购	/	/

		新标 准						
20	土工筛	Φ 300	1套	中国 河北	2018年	新购	/	/
21	压碎指标测 定仪		1套	中国南 京	2018年	新购	/	/
20	磅秤	100k g	2台		2018年	新购	/	/
23	案秤	10kg	1台			新购	/	/
24	灌浆浆液测 试比重秤		1台	中国天 津	2018年	新购	/	/
25	混凝土立方 体抗压试模	15cm × 15cm × 15cm	21个	中国上 海	2018年	新购	/	/
26	混凝土静力 抗压弹模试 模	Φ 15cm × 30cm	4个	中国河 北	2020年	新购	/	/
27	混凝土抗渗 试模	(Φ 17.5 cm~ Φ 18.5 cm)	12个	中国河 北	2020年	新购	/	/

		× 15.0 cm						
28	砂浆抗压试模	7.07 cm × 7.07 cm × 7.07 cm	4 联	昆明	2019 年	新购	/	/
29	渗透仪	TST- 55 型	4 套	中国河 北	2018 年	新购	/	/
30	虹吸桶		2 个	中国河 北	2018 年	新购	/	/
31	玻璃量具	10ml ~ 1000 ml	1 套	中国河 北	2018 年	新购	/	/
32	砂浆稠度仪		1 套	中国	2018 年	新购	/	/
33	震击式标准震筛机	ZBSX -92A 型	1 台	中国南 京	2018 年	新购	/	/
34	混凝土抗渗仪	HS- 40	1 台	中国天 津	2018 年	已使用 1年	/	/
35	温度计	最 大 量 程 50 ℃ 、 100 ℃	各 5 支	中国天 津	2018 年	新购	/	/
36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G- 7L	1 台	中国天 津	2018 年	已使用 1年	/	/
37	超声波探伤仪	CTS2 2	1 套	中国上 海	2018 年	已使用 1年	/	/
38	超、逊径筛	Φ 300	1 套	中国河 北	2020 年	已使用 1年	/	/
39	环刀	50mm	20 个	中国河 北	2020 年	新购	/	/

40	铝盒		40 个	中国河北	2020 年	新购	/	/
41	塑料薄膜		3 卷	中国河北	2020 年	新购	/	/
42	水桶、铁铲、等 相关工具		若干	中国河北	2020 年	新购	/	/
43	粗骨料超逊 径筛	Φ 300 新标 准	1 套	中国河 北	2020 年	新购	/	/
二 办公设施								
1	办公桌椅	套	4	/	/		/	/
2	文件柜	个	2	/	/		/	/
3	台式计算机	台	2	/	/		/	/
4	打印复印一 体机	台	1	/	/		/	/
5	数码相机	部	1	/	/		/	/
6	笔记本电脑	台	2	/	/		/	/
7	住工地车辆	辆	1	/	/		/	/
8	其它办公用 品		若干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云南恒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2 年 月 日

